临环评批复〔2024〕24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关于水之龙管道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管材、1000吨塑料薄膜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水之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

你公司《水之龙管道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管材、1000吨塑料薄膜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95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租赁秦源盛世钢加工厂空置厂房3000平方米，为建设用地。建成后年产管材4000t、塑料包装袋（0.028-0.03mm）1000t。主要设备挤出机、吹塑机、注塑机等，对聚乙烯、聚丙烯等进行加热挤出、冷却定型得到管材，聚乙烯熔化挤出、吹膜分切得到包装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管材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塑料薄膜包装袋、打包带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落实。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2024年6月28日

|  |
| --- |
|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